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费用，公司自 2018 年 6 月起在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综合授信等金融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创维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就双方的合作原则、服务内容及定价、交易限额、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界定及争议的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执行至今。

结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实际资金情况，预计 2019 年度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 2020 年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7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预计 2020 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预计 2020 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创维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第 446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 楼。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7H24403000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4891X5

5、法定代表人：鄢红波

6、注册资本：122,345 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81.736%；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267 万元，资本公积 4,733 万元），占比 12.479%；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078 万元，资本公积 4,733 万元），占比 5.785%。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维财务公司总资产 967,085.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067.37 万元，利润总额 26,881.03 万元，净利润 20,154.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创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创维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创维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0 年度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创维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预计 2020 年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7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预计 2020 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预计 2020 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创维财务公司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

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7,390.79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创维财务公司已发生存、贷等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1.93 万元,利息支出 0 万元。

七、履行程序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 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维数字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中信证券对创维数字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